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4 年
9 月

中国法律、税务和商业的最新消息

www.roedl.de/china www.roedl.com/china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4 年
9 月

本期内容：

→ 企业所得税

税前扣除，有发票就可以吗？

→ 反洗钱法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受益所有人信息申报义务

→ 人工智能

中国法院判决：AI 生成声音模仿侵犯人格权

→ 政府采购

中国的政府采购：您的产品符合标准吗？

→ 公司法

出资与诉讼过渡规则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企业所得税

税前扣除，有发票就可以吗？

众所周知，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几乎所有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的费用都应附有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任何取得发票的支出都能够在税前扣除，而不存在任何合规风险。

2020 年，山东省税务局对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进行了调整，对于 3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所列支的住宿费、培训费、会议费不予扣除，并对该公司无实际交易虚开发票的行为处以行政处罚。由于该公司无法提供其员工差旅费的支持性文件，导致税务局认定该公司没有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培训费、会议费。

该案例公布于税务局官网，这也表明税务局的部分实操与我们以往的认知有所不同。一般而言，针对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监管不如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监管严格。通常情况下，税务机关对于增值税普通发票所载交易的真实性产生质疑，绝大多数是由于开具该发票的公司被其主管税务机关判定为在没有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虚开发票，经过税务机关内部的信息传递，收到该公司开具发票的公司也可能面临其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质疑或调查。

然而，在山东省税务局公布的案例中，税务机关仅通过逻辑验证，即从证据链不闭合的角度判定了这 3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真伪，这表明税务局在税收管理和监督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日趋严格并注重细节。这一案例也表明，公司的内控制度和程序越完善，其所面临的因发票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税务合规风险就越低。

在成熟的企业内控制度中，住宿、培训或会议等费用的发生往往需要经过预算控制的事前审批和发票管理的事后审批，且需要有充分的说明和详细文件支持。对于在本地进行、无需出差的培训和会议，公司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培训材料、培训目的、每位参与者的培训成果，或包含目的说明、会议议程的会议邀请、会议纪要、会议讨论结果和所作决定、会议后续活动等，以便企业进行内控管理。若当地税务机关对于单张发票背后所产生费用的真实性提出质疑，这些文件也可作为有力的证据支撑。除会议费用外，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也常常是税务机关关注的重点，企业对此类费用也应该引起重视，充分准备详细的支持文件。

我们建议在中国经营的公司应当对企业内控制度的建立予以充分重视，并定期审查内控制度实施的有效性，必要时也可聘请第三方顾问进行审查。

联系人



Monica Chen

初级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

→ 反洗钱法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受益所有人信息申报义务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国颁布了《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征求公众意见。预期的关键变化之一是，法人和组织将需要归档、更新和保存与某些交易有关的“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受益所有人”的概念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也是众所周知的。例如，在德国，“经济所有者”必须记录在透明度登记簿中，该登记簿可以在某些前提下查阅。

在中国，相关义务包括向反洗钱主管部门提交和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此过程称为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反洗钱部门可依法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履行其职责。金融机构和特定的其他有义务的非金融机构在支持某些交易时，必须检查受益所有人信息。

作为对《反洗钱法（修订草案）》的补充，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通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最终由国务院批准，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布。《管理办法》将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哪些主体须进行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该义务适用于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主体。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以下公司需要进行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 注册资本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或
- 有股东，其中至少有一名是法人，或
- 除（直接）股东以外，有实际自然人控制人或者受益人。

这意味着，所有拥有法人股东的外商投资企业（例如，一家欧洲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东）都需要进行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哪些主体免于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个体工商户无需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这些是依法登记从事工商经营的自然人。

此外，主体（个体工商户除外）在承诺满足以下所有先决条件后，可免除此备案义务：

- 注册资本不超过一千万人民币；以及
- 其股东和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以及
- 除股东或合伙人以外，没有其他自然人以任何方式实际控制该主体或从中获利。

受益所有人信息必须在哪里备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建立一个备案系统，地方登记机关应监督主体及时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然后，将归集的受益所有人信息推送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接收、保存和处理受益所有人信息。

谁是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实际控制一个主体，或在主体中享有最终利益的自然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被视为主体的受益所有人：

- 直接或间接最终拥有备案主体 25% 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或
- 最终享有备案主体 25% 以上收益权、表决权；或
- 单独或者联合对备案主体进行实际控制。

不具备上述三种情形的，以备案主体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视为受益所有人。对于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视为受益所有人进行备案。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受益所有人是指外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认定的受益所有人，以及该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何时完成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对于新设立的主体，必须完成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他们应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或最迟在设立登记后 30 天内提交受益所有人信息。

对于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主体，必须在 2025 年 11 月 1 日之前完成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提交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时应提交哪些信息？

需要填报下列信息：

- 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
- 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
- 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以及
- 受益所有权关系的类型、以及形成日期和终止日期（如有）、持有的股权、股份或合伙权益的比例、用收益权或表决权的比例或实际控制方式。

违反《管理办法》可能受到什么处罚？

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备案主体限期改正或者处以行政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议

总之，中国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及相关《管理办法》将对公司和法人主体产生重大影响。披露受益所有人信息的义务将提高透明度，并有助于更有效地打击洗钱活动。

重要的是，需要进行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必须了解新要求，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遵守法律。我们建议首先确定正确的应申报的受益所有人，并从他们那里获取必要的个人信息。根据受益所有人的所在地不同，这可能需遵守数据保护法规，并增加获得必要书面同意的行政负担。

如有必要，公司还应考虑重组以满足要求，例如，如果已确认的受益所有人不希望被反洗钱部门列入名单。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必要的重组都可以在 2025 年 11 月 1 日之前进行。

联系人



Ralph Koppitz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ralph.koppitz@roedl.com



Li Wang
初级合伙人
法律顾问
+86 21 6163 5352
li.wang@roedl.com

→ 人工智能

中国法院判决：AI 生成声音模仿侵犯人格权

2024 年 4 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就人工智能（AI）的使用发布了另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此前该法院曾于 2023 年 11 月裁定 AI 生成的图像可以获得版权。新的判决涉及 AI 生成的声音模仿对人格权的侵犯。

案件背景

本案原告是一名配音师，她发现自己的声音在未经自己同意的情况下被用于许多有声读物中。通过自己的研究，她发现自己之前为一家媒体公司的有声读物录制的录音，已被该公司授权给一家 AI 软件公司，并允许该公司对录音进行商业使用、复制和修改。该公司用原告的声音训练了一个基于 AI 的工具（文本到语音应用程序），并用原告的声音推销该应用程序。另一家公司收购了该应用程序，并将其用于制作各种有声读物。

法院认定，被告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了原告的声音，从而侵犯了她的人格权，并责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

案件的特殊性

法院面临的一个关键问题是，一个人的声音权是否包括使用 AI 再现的声音。法院的答案是肯定的。一个人的自然声音可以通过其音调和频率识别出来。它具有独特而一致的特征，能够唤起与该人相关的思想和情感。通过使用 AI 应用程序对声音进行微小的改变，并不妨碍听众将应用程序生成的声音与自然声音联系起来，从而唤起与原始人物相关的思想和情感，并将听到的声音与该人直接联系起来。这就暴露了其个人身份。

在诉讼过程中，法院发现 AI 生成的声音和原告的声音在音色、音调和发音风格上非常相似，这可能导致听众将 AI 生成的声音联想或归因于原告本人。AI 生成的声音可被识别为原告的声音，因此原告对其声音享有的权利可以延伸至 AI 生成的声音。

根据《中国民法典》，关于保护个人肖像权的规定也适用于保护个人声音权。因此，禁止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利用技术手段使用、伪造或操纵他人的声音。法律禁止在未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制作、使用或传播其声音。

结论

北京互联网法院的判决很可能为所有 AI 生成的声音可追溯到自然人声音的案件设定标准。如果当事人不同意使用其声音，则其人格权受到侵犯，这可能导致损害赔偿。

然而，即使与某人签订了合同，例如广告制作合同，也不能简单地将录音用于其他目的。根据北京互联网法院的判决，必须考虑当事人最初同意使用其声音等内容的合同目的和范围。

生成式 AI 的训练需要使用各种现有的数据，如文本、图像、视频等。其中许多资源可能受版权保护。因此，使用此类资源进行培训可能会涉及侵犯版权的风险。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Peter Star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3

peter.stark@roedl.com

→ 政府采购

中国的政府采购：您的产品符合标准吗？

中国的政府采购为企业提供了巨大的机遇和销售潜力。然而，参与投标和提交标书需要满足一系列前提条件。排除标准之一是，采购的产品非“中国制造”或非中国“本国”的产品。下文将探讨产品有资格参与公开招标的条件。

“中国制造”与“本国”产品

近年来，贴有“中国制造”标签的产品在中国越来越受欢迎。然而，这一趋势与其说是中国作为原产国的反映，不如说是中国社会日益增长的民族意识和自豪感的反映。因此，中国品牌更多地将“中国制造”的标签作为获得竞争优势的一种营销工具。其次，“中国制造”标签才是产品的原产地标志。

与“德国制造”一样，“中国制造”也不受法律约束。要想贴上“中国制造”的标签，产品的大部分附加值必须在中国完成，这和德国的情况类似。总体而言，“中国制造”的标签及其作为营销工具的功能可能对于零售业的消费品来说尤为重要。

中国“本国”产品的情况则有所不同。在政府采购中，以及在从中国国有企业采购机械、设备、其他生产资料和服务等货物时，产品的原产地都起着突出的作用。产品的采购资格并不取决于“中国制造”的标签，而是取决于产品是否满足将中国作为产品原产地的法律要求。

政府采购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采购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税收收入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如果采购对象属于集中采购目录，或者采购金额超过采购限额标准，则适用该法。公共事业单位可能尤为重要，因为它们包括利用公共资金进行采购的中小学和大学等教育机构，以及研究机构、医院和其他公共机构。

对于公共部门、机构和社会组织的采购，《采购法》明确规定必须采购“本国”产品，除非有法定的例外情况（如无法在中国境内获取，或者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另一方面，《采购法》并不直接涉及国有企业。因此，它们原则上可以自由采购货物和服务，包括外国产品。不过，许多国有企业规定，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必须以“本国”产品为主。这也可能适用于一些接受国家投资补贴的私营企业。

“本国”产品的概念

《采购法》没有界定“本国”产品或服务标准。相反，法律规定应由国务院界定“本国”一词。虽然《采购法》的上一次修订已于 2014 年通过并生效，但国务院仍未对“本国”的标准作出界定。然而，2022 年发布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中的一个条款更详细地定义了“本国”产品：中国境内生产产品达到规定的附加值比例等条件的，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评审优惠。

该通知提出了界定地方增值份额的概念。不过，具体的界定还需国务院负责，目前尚未出台。

诉诸原产国规则

这意味着，目前界定“本国”的唯一方法是参照原产国适用于跨境贸易（即进口和出口）的相关规则，除非贸易协定中的定义优先适用。

世界贸易法：目前，世界贸易法中没有确定原产地的规则。虽然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协议》设想统一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但至今尚未实现。

欧盟法：根据《欧盟海关法典》（第 952/2013 号法规（欧盟）），完全在一个国家或地区获得或生产的货物被视为原产于该国或地区。在多个国家或地区生产的货物被视为原产于最后进行实质性加工步骤的国家或地区。这必须是在一个企业中进行的，而且必须产生了新产品，或者是生产的一个重要阶段。

美国法：美国法律（《美国联邦法规》第 15 篇第 30.1 条）将本国产品定义为在美国种植、生产或制造的货物。这包括进口到美国后已对其进口时的状态进行了重大改动的货物，包括在美国自由贸易区进行的改动。根据美国法律，因在美国加工或制造而大幅提高价值或改善条件的进口商品也被视为本国产品。

中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对原产地的定义如下：完全在一个国家或者地区生产的货物，以该国或者地区为原产地。货物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或者地区生产的，以最后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国家或者地区为原产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原产地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进口货物原产地的具体确定，按照《海关法》和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

以该国（地区）为原产地；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地区）为原产地。

实质性改变

所有相关法规的措辞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如果进口的货物在某个国家或欧盟发生了最后一次重大或实质性的改变、加工、转化或价值增加，那么这些货物就可以成为该国或欧盟的“本国”货物。然而，在细节上可能存在很大差异。例如，根据《欧盟海关法典》进行的加工或处理可能会产生“欧盟产品”，而根据美国法律进行的同样的加工或处理不足以产生“美国产品”。

中国法中实质性改变的确定：根据中国的原产地规则，在确定产品的原产国或原产地时，不考虑仅为运输、储存、装卸、包装或销售目的而进行的少量加工或处理。

为了确定货物是否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原产地规则规定了一个逐步的检查顺序。确定实质性改变的主要标准是税则归类变化。如果税则归类的变化不能反映实质性改变，则增值百分比或者制造或加工工序会作为次要标准。

明确“实质性改变”的确定标准：为了根据上述原产地规则正确确定产品的原产地，中国立法机关发布了《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最近一次修订是在 2018 年。

根据该《规定》，“税则归类改变”的发生，简而言之，是指在中国使用来自其他国家的材料进行制造和加工后，产品可以与原材料归入不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归类。

“增值百分比”表明，在中国生产或加工非原产于中国的原材料后，产品在中国的价值是否增加。其方法是将加工后的产品价值与原材料价值进行比较。

确定附加值的经验法则是：产品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出厂价减去非原产（即非中国）投入的价值（《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到岸价）×100%。附加值必须至少达到产品价值的



Peter Star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3
peter.stark@roedl.com

30%，产品才能被视为原产于中国。附加值的计算必须符合公认的会计原则和进出口关税条例。

“制造或加工工序”是指在某一国家（地区）进行的赋予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工序。因此，对于中国“本国”产品而言，这些工序必须在中国进行。

对于以制造或加工工序和增值百分比为标准确定实质性改变的产品，《规定》包含一个详细的附件。该附件所列的标准决定了是否可以确定实质性改变。对于附件中未列出的产品，实质性改变仅由税则归类改变决定。

结论

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一般可以参与公开招标和投标，只要其货物和产品根据上述标准被视为“本国”产品。这就意味着，原则上企业可以将原材料、（子）部件或最终产品的产品部件进口到中国，最终只需在中国进行重大处理或加工，从而导致最终产品的税则归类发生变化或价值大幅增加至少 30%。如果赋予最终产品基本特征的处理或加工是在中国进行的，也同样适用。

然而，在个别情况下，可能很难确定为了使产品符合“本国”条件而必须在中国完成加工步骤的具体程度。因此，打算向中国进口原材料或中间产品或部分产品，以便在中国生产最终产品并参加公开招标的公司应仔细考虑在中国判断其产品是否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具体标准。为此，他们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并充分规划和实施货物的最终生产。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Li Wang
初级合伙人
法律顾问
+86 21 6163 5352
li.wang@roedl.com

→ 公司法

出资与诉讼过渡规则

2024 年 7 月 1 日，中国新修订的《公司法》正式实施。除了公司内部机构的内部结构、权利和义务外，修订的一个重要方面涉及注册资本的认缴。

现在，初始注册资本和增资都必须在五年内缴清。与以前更为灵活的规定相比，这是一种限制。如果有未清偿的债权，公司本身和债权人也可以要求提前支付注册资本。如果合资企业的创始股东未按时出资或未足额出资，其他创始股东都应承担连带责任。

存量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渡规则

2024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了在该日期之前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如何调整其注册资本认缴额的预期规则。与之前的草案相比，该规则在所有关键内容上都相同。是否有必要采取措施取决于公司在 2027 年 7 月 1 日的具体情况。

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的剩余认缴出资期限在 2027 年 7 月 1 日超过 5 年，则最迟须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相应修订：

- 剩余的认缴出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即不得超过 2032 年 6 月 30 日。
- 未缴出资必须在调整后的期限内全额缴清。

如果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则可以例外。

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的剩余认缴出资期限在 2027 年 7 月 1 日为 5 年以下，则无需进行修订。

公司调整出资额、出资方式或出资期限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如果公司未按上述规定调整出资期限和注册资本，登记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如果公司在限期内仍未改正，则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受到特别的负面标记并向社会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权制定额外的执行措施，其中也可能包括对不遵守调整规则的公司处以罚款。《公司法》本身允许在其他各种违法情况下对公司及其相关机构处以罚款。

董事会的特殊义务

作为董事，避免相关的潜在责任非常重要。根据新法，出资须经董事会审查，如未设立董事会，则由一名董事审查。如果出现违约情况，必须书面提醒违约股东并设置不少于 60 天的宽限期。如果未按时出资，公司可通过相关决议向股东发出失权通知。违约股东将失去与未缴出资相关的所有权利。被注销的股权可以转让或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董事会或单一董事应对因未按上述规定检查出资情况而造成的损失负责。

与公司相关的诉讼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也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了相关规定，明确了新《公司法》的实施。

对于因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事实而引起的民事纠纷，当“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时，最高人民法院允许追溯适用新《公司法》的特定条款。具体内容概括在八个条款中，涉及各种民事纠纷，包括：

- 在股东层面上的纠纷
- 涉及公司重组
- 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 涉及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Ralph Koppitz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ralph.koppitz@roedl.com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中国正式颁布关税法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国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并将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关税法的实施标志着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上升为法律。

上海自贸区及临港片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保税政策

日前，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和其他四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公告明确了对企业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

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优化企业跨区迁移服务

近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税务局将在以下方面加强服务加快处理过程：

1. 优化未结事项办理
2. 简化发票使用手续
3. 分类处理涉税风险
4. 优化退税办理环节

税务咨询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咨询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法律咨询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9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业务流程外包和审计业务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

Roger Haynaly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86 21 6163 5305
roger.haynaly@roedl.com

德国联系人

Dr. Thilo Ketter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49 911 9193 9003
thilo.ketterer@roedl.com

Jiawei Wang (Victor)
合伙人
中国律师
+49 711 7819 1443 2
jiawei.wang@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税务师
+49 89 9287 8021 0
mathias.mueller@roedl.com

中国地址			
上海 世纪大道 1501 号 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20 楼 shanghai@roedl.com 电话 +86 21 6163 5200 传真 +86 21 6163 5310	北京 东方东路 19 号 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1103A/B 室 peking@roedl.com 电话 +86 10 8573 1300 传真 +86 10 8573 1399	广州 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45 楼 kanton@roedl.com 电话 +86 20 2264 6388 传真 +86 20 2264 6390	太仓 郑和中路 319 号 东亭大厦 16 楼 taicang@roedl.com 电话 +86 512 53 20 31 71

Imprint

Publisher

Rödl & Partner China
20/F Guohua Life Financial Building
1501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 + 86 21 6163 5200
www.roedl.de
www.roedl.com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Vivian Yao
vivian.yao@roedl.com

Layout/Type

Elisa Guo
elisa.guo@roedl.com

This Newsletter offers non-binding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tax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ice and cannot be relied upon as individual advice. Whe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and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Rödl & Partner used every endeavor to observe due diligence as best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Rödl & Partner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rrectness, up-to-date content or completeness of the presented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does not relate to any specific case of an individual or a legal entity,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individual cases is always sought. Rödl & Partner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reader based on this Newsletter.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Rödl & Partner contact persons.